

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 201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省市区政府的统一部署，水道镇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将政府信息公开放在重要位置，以全力打造透明政府、法制政府、服务政府为目标，及时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本报告共分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等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可与水道镇党政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牟平区金政街 61 号；联系电话：0535-4631002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1 年，水道镇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强化工作监督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充分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、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党政办公室专人负责抓好工作落实。明确责任分工、工作程序、方式与时限、监督保障等，建立健全以各部门提供信息为基础、党政办公室牵头汇总的信息收集机制、公文办理与政府信息公开同步运行机制。同时，按照《条例》明确的公开重点，全面公开了相关文件、财政信息、重大决策、发展规划等内容。对政务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、制度等作了进一步明确。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，加大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公开内容

(1) 机构信息: 包括机构的职能和主要领导职责分工情况;

(2) 工作信息: 发展规划、应急管理、年度工作总结、部门预决算、人事信息、政务公开培训、政务督查等;

(3) 民政信息: 公开在网上民声等媒介上群众反映较多的问题解答情况等;

(4) 其它信息: 如脱贫攻坚工作动态等情况。2011年，共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9条。

（二）公开方式

1、互联网。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，把职能、服务事项、政策法规、办事程序、投诉监督电话等事项公布在网上，使公众足不出户就可以了解服务事项，获取服务信息。

2、公开栏。在机关院内醒目位置设立党务、政务公开栏，公开街办服务承诺事项、为民办实事目标等内容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方便群众办事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本年度我镇未在政府网站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本年度我镇未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2011年，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，运行状况较好，但与建设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要求、人民群众新期待，还存在一些差距。

（一）公开内容较为局限。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仅限于部门职能及工作动态方面，今后要认真梳理，逐步扩大信息公开内容，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进行依法及时公开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(二) 公开意识不强。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力度不够，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。下一步将加强对全体机关干部的培训，通过组织集中学习等活动，学习上级政府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定和政策，增强全体干部职工自觉进行信息公开的意识，努力形成信息公开工作强大合力。

(三) 信息更新不够及时。下一步将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做好公文类目录备案工作，狠抓工作落实。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力度，把各项政府信息尤其是群众关心的信息及时上传到政府网站，并按时对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内容进行梳理、整合和更新，方便公众查询。同时，借助微信公众平台及时主动发布各类信息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

六、其他情况

2011年度，我镇未收取信息**处理费**。

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人民政府

2012年1月23日